

甘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绩效目标管理评估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甘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评估年度	2024 年度	评估类型	财政评估
	委托评估单位	甘州区财政局	评估机构名称	张掖立铖合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对象名称	甘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绩效目标管理评估		

实施目的

甘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评估的核心目的，在于通过建立一套科学、量化的考核体系，系统性地检验其年度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资源使用的效率效益以及政策执行的最终效果。该评估旨在确保区委、区政府关于工业经济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全局核心目标得以有效实现，同时通过分析资源投入与产出的绩效，为未来优化预算编制、精准分配资源和完善政策制定提供决策依据，从而全面提升部门的行政效能和公共服务质量。推动工作机制的持续优化与创新，为甘州区工业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资金情况（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3702.29	实际到位资金	2734.62
其中：中央财政转移支付	59.03	其中：中央财政转移支付	59.03
省级财政	959.26	省级财政	254
市级财政	170	市级财政	10
区级财政	2514	区级财政	2411.59
实际支出资金	2734.62	结转结余资金	0
预算执行率	73.86%		

二、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 1：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和区域功能定位，聚焦“两新一煤一装备”优势产业发展，通过强工业行动和工业突破发展行动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保障工业经济健康平稳运行。同步完成党纪学习教育及“三抓三促”行动要求，支撑“首善之区、创新之区和美之区、经济强区”建设目标实现。

	<p>目标 2：严格执行批复预算，确保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人员经费按时足额发放；公用经费按标准据实列支，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年末支出不突破年初预算。</p> <p>目标 3：加强项目资金执行力度，按任务进度推进项目实施，力争项目资金支付率达到 100%，确保年度重点任务与资金支出相匹配。</p> <p>目标 4：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结合甘州区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项目绩效目标，优化年度绩效目标，促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p>
--	--

三、评估基本情况

<p>评估范围</p>	<p>时间范围：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对象范围：甘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绩效目标管理评估； 资金范围：3702.29 万元。</p>
<p>评估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发〔2018〕32 号）； 5. 《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甘财绩〔2020〕5 号）； 6. 《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 号）； 7. 《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和指引设置指引》（甘财绩〔2024〕7 号）； 8. 《甘州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甘区财字〔2022〕38 号） 9. 单位制定的工作规划、工作总结、三定方案；

	10.2024 年、2025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文件； 11.2023 年、2024 年部门决算 12.其他相关资料。
评估办法	本次甘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绩效目标管理评估采用多维度的评估方法，确保评估结果的全面性和准确性。具体评估内容包括：文档审阅、实地调研法、深度访谈、数据分析。

四、评估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估结论	评估得分	84.00 分			评估等级	良
绩效分析	指标	目标设定质量	目标编报过程	目标审核机制	目标公开情况	目标应用情况
	得分率	86.67%	90.00%	73.33%	100.00%	76.00%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定模糊，缺乏可衡量性与明确标准

绩效目标中大量使用“达标”“规范”“符合”“健全”等定性表述，缺乏具体的、可量化的评价标准，导致评价时主观性强，无法客观衡量实际完成情况。例如：在《甘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中，多项三级指标如“2024 年履职目标”“2024 年工作”“2024 年目标效果”等，目标值仅为“达标”，未说明具体指哪些指标（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企业培育数量等），也未设定具体数值目标（如“增长 6%”）。

（二）目标值与实际执行严重脱节，资源配置合理性存疑

预算编制与执行之间存在显著偏差，项目支出执行率远低于 100%，目标设定时未充分考虑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实施可行性或外部环境变化。例如：《甘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自评表》显示：项目支出全年预算为 3226.89 万元，实际执行 2269.77 万元，执行率仅为 70.33%；重点项目预算为 3217.07 万元，实际执行 2259.95 万元，执行率 70.24%，目标设定时预期“完成各项工作”，但实际资金执行率仅七成。

（三）绩效目标与宏观政策、战略规划衔接不清晰

目标内容主要围绕部门常规工作展开，未明确体现与国家、省、市重大发展战略（如“制造强国”“数字经济”“绿色低碳”等）的对接，缺乏战略高度和政策引领性。例如：甘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总体绩效目标仅填写为“2024 年完成各项工作，确保公用经

费及人员经费的合理使用”，且应承担的“产业数字化转型”“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业节能减排”等政策重点，在目标中仅泛化为“工业发展上浮”“经济指标上报”，未体现具体政策落地内容。

（四）绩效监控与评价结果未有效应用于管理改进

甘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虽开展了半年度和第三季度监控，但监控结论均为“按计划继续执行”，未提出具体问题、偏差分析或改进措施，导致绩效管理流于形式。例如：在《1-6月监控》和《1-9月监控》表中：“偏差原因分析”“拟改进措施”等栏目均为空白；尽管公用经费执行率偏低（1-6月仅42.51%），但未分析原因，且《1-6月监控》和《1-9月监控》表中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及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监控期执行情况均填写错误。绩效监控本应是“发现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的动态过程，但目前仅停留在数据填报阶段，未发挥其应有的管理调控作用。

六、有关对策建议

（一）推行量化精准化指标管理，提升绩效目标可衡量性与导向性

建议甘州区工信局建立健全“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绩效指标管理体系。一是全面梳理与量化核心业务指标。将“履职目标”“工作效果”等模糊表述，转化为清晰可衡量的具体指标，例如：将“工业发展上浮”明确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达到X%”“培育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企业X家”；将“项目建设”明确为“完成XX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X万元”“推动X个招商项目签约落地”。二是引入分级评价标准。对于确实难以量化的指标，如“管理制度健全性”，应进一步细化“健全”“规范”等的具体认定标准和佐证材料要求，明确达到何种程度可对应何种分值，最大限度减少主观判断空间，确保绩效目标清晰、可衡量、可考核。

（二）强化预算与绩效目标动态联动，增强资源配置科学性

建议强化预算编制的前期论证和事中调整机制。一是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必须同步设定清晰、可实现的绩效目标，并对项目可行性、资金需求、实施进度等进行充分论证，从源头上确保目标值与资源相匹配，杜绝“资金等项目”或“目标架空”的现象。二是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当监控发现执行率严重偏低（如低于80%）时，应启动预警和分析程序。若非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应及时按程序调减当年预算和绩效目标，将资金调整用于其他更具迫切性和可行性的项目，并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切实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聚焦重大战略谋划绩效目标，提升政策实施穿透力

建议将绩效目标作为承接和落实上级战略的重要抓手。一是强化政策对标。在编制

年度绩效目标时，主动对标对表国家“制造强国”“数字经济”和省、市、区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将宏观战略要求转化为本部门的年度具体任务和目标。例如：在目标中明确设置“推动 X 家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X%”等体现“数字经济”和“绿色低碳”政策的指标。二是突出地方特色和重点。结合甘州区工业发展实际，在目标中重点反映区域产业发展规划，如“壮大 XX 特色产业集群产值至 X 规模”等，使绩效目标真正成为推动政策落地、引领地方高质量发展的“指挥棒”，而非简单的工作罗列。

（四）建立健全监控反馈与改进闭环机制，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建议彻底扭转“重填报、轻应用”的局面，将绩效监控变为管理工具。一是强制实施偏差分析。规定在每期监控中，对执行率偏差超过一定幅度（如±10%）的指标，必须详细填写“偏差原因分析”，从“经费保障、制度保障、人员保障、硬件条件、其他”等多维度深入查找根源，并提出具体、可行的“拟改进措施”，杜绝栏目空白现象。二是强化结果应用与问责。将监控结果与内控管理、年终考核相结合。对因主观原因导致目标执行不力的，要明确责任；对提出的改进措施，要跟踪督办，确保落实到位。真正形成“设定目标-执行监控-发现问题-分析原因-落实改进-优化管理”的绩效管理闭环，推动部门持续提升治理能力和工作效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实地调研掠影	
主评人	蒙立铖

八、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A.目标设定质量（30分）	A1 目标依据充分性（10分）
	A2 目标科学性（15分）
	A3 部门绩效管理目标规范性（5分）
B.目标编报过程（20分）	B1 编报及时性（10分）

B.目标编报过程（20分）	B2 编报质量（10分）
C.目标审核机制（15分）	C1 内部审核质量（10分）
	C2 审核程序规范性（5分）
D.目标公开情况（10分）	D1 公开及时性（5分）
	D2 公开规范性（5分）
E.目标应用效果（25分）	E1 预算执行应用（5分）
	E2 绩效监控应用（5分）
	E3 绩效评价应用（5分）
	E4 管理改进应用（10分）